

2023年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检查方式
1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检查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2.《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十五条；3.《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监管暂行办法》（建质〔2008〕121号）第九条。	一般检查事项	建筑施工企业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对不同风险级别设定不同比例	现场检查
2	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履行安全职责等情况的行政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3.《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六条；4.《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五条、第二十三条。	一般检查事项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对不同风险级别设定不同比例	现场检查
3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建筑业企业发承包情况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一般检查事项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建筑业企业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对不同风险级别设定不同比例	现场检查
4	对总承包特级、一级、铁路二级及部分专业一级除外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一般检查事项	总承包特级、一级、铁路二级及部分专业一级除外的建筑业企业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对不同风险级别设定不同比例	现场检查
5	对总承包特级、一级、铁路二级及部分专业一级建筑业企业资质情况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一般检查事项	总承包特级、一级、铁路二级及部分专业一级建筑业企业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对不同风险级别设定不同比例	现场检查
6	对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安装、拆卸、使用等环节安全管理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3.《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条、第十七条。	一般检查事项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对不同风险级别设定不同比例	现场检查
7	对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的持证、从业情况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3.《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六条。	一般检查事项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对不同风险级别设定不同比例	现场检查